

## 投標須知

(106.12.04)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販售物品採購案(日用品類)。
- 二、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三、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985,000** 元
- 六、上級機關名稱：無。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九、招標方式為：  
公開招標；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不可，以 1 日計。
- 十三、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四、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2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及議價之權利)。
- 二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三、押標金金額：參加投標廠商每一品項須繳交新台幣 1000 元為押標金，但如該品項全年預估預售總金額百分之五，未達 1000

元者得免繳(所繳納之押標金總額若不足額視為不合格標)。繳交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或本社繳納現金收據。

二十四、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請於截標期限前至本社繳納。

二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院合作社出納處。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每一品項由得標廠商繳交新台幣 1000 元為履約保證金，但如該品項全年預估預售總金額百分之五，未達 1000 元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於簽約時效內至本社繳交扣除得標每品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並退回剩餘之金額。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20 日內繳納。

三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院合作社出納處。

三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五、本採購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三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分項決標。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大陸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歐洲地區、東南亞地區、俄羅斯聯邦。

2.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四十一、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1)主要部分為：日常用品。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全部得標品項。

四十三、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其他：標封、授權書、投標資格審查表、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

四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

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四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社社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
- 五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五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二）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  
電話：(03)332-888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電話：(03)318-8506  
傳真：(03)318-8511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  
信箱：tyteth@mail.moj.gov.tw
- （五）本院政風室  
電話：(03)325-5015  
信箱：桃園郵政 848 號信箱。